
溧阳市 60 座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0]14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60座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0]14号

2、项目名称：溧阳市60座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80万元

4、采购需求：按照《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对我市60座小型水库进行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市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体系，明确水库管理保护总体要求，划定水库管理范围线、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线，科学进行水库空间管控。确定水库功能及保护目标、主要功能区划，提出保护对策与措施。提出水库工程保护、生态保护、水资源与水域保护、资源利用与保护、文化景观保护要求与意见，提出水库开发利用管理意见以及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方案，为加强水库管理和保护提供规划依据。

5、合同履行期限：确保在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常州市水利局审查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含）以上资信；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7 号

联系方式：0519-87221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利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投标。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项目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及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实结算给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诸如工程量、人工、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之类的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确保按期完成，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常州市水利局审查合格。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格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按采购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日常管理方案，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置等。）

12.2 其他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为：28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调整。

13.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价格。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见采购文件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20.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公开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5)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

23.3.1 详见评标细则

23.3.2 根据《常财购[2020]4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时，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3.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6 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部分 资格审核与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资审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

③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④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8 月；

⑤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8 月；

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价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二、商务部分 (48 分)			
1	企业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有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乙级 (含) 以上资信证书的得 2 分。
		4	具有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0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设计单位) AAA 级得 4 分, AA 级得 3 分, A 级得 2 分, 其余得 1 分。
		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水利类优秀工程咨询奖的得 5 分, 获得省部级水利类优秀工程咨询奖的得 3 分, 获得地市级水利类优秀工程咨询奖的得 1 分。
2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编制水库保护规划或湖泊保护规划或河道相关保护规划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15 分。 注: 提供合同或协议,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所载金额为准。
		3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编制水库保护规划或湖泊保护规划或河道相关保护规划等类似业绩的得 3 分。 注: 提供合同或协议,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所载金额为准。若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 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	6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 (水利水电专业) 证书得 2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构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得 2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10	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水工结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各 1 名，且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 注：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2、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0 年 8 月。
三、技术部分（42 分）			
1	服务方案	16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全面正确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服务需求理解充分，对工作任务和目标的把握和分析到位，项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对采购需求及响应性良好。
		12	提出的项目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关键问题的分析全面准确及解决对策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6	项目任务分解清晰，组织机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
		5	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3	对后续服务安排的承诺详细、有针对性、可行实用。
		注：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该项目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三）定标办法

1、以累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出现两个及以上得分第一，以服务方案分高者优先选定；如服务方案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选定；如服务方案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抽签选定中标人。

2、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方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规划内容

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及需求分析、水库功能、水库空间管控、水域与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资源利用与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文化景观保护、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等10个部分。

1.1 基本情况调查及需求分析

1.1.1 资料收集、现状调研内容及要求

（一）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收集水库现状基本情况、社会经济情况、水库建设及历次除险加固（扩建）情况、水库枢纽工程概况及工程特性指标、水库及集水区开发利用现状、管理和保护现状、水质和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经济发展在防洪、供水（灌溉）、旅游、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规划、水库有关图件等。

（1）水库现状基本情况

水库现状基本情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地理位置、河流水系、汇水范围及面积、水位~库容与水位~面积关系、水库枢纽工程概况及工程特性指标、工程地质及水文气候条件、水质状况、供水范围和对象、主要资源状况、生态状况等。

社会经济情况调查范围包括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及水库集水区。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土地面积、人口、耕地面积、粮食总产、国内生产总值、农民人均收入，集水区厂矿企业、旅游度假区、宾馆、饭店、房地产开发、居民小区以及其他设施基本情况，区域经济发展对水库水量、水质、水生态环境及开发利用的要求等。

（2）水库建设及历次除险加固（扩建）情况

调查水库建设和历次除险加固（扩建）情况，包括建设及加固（扩建）时间、工程内容、工程特性指标。

调查工程历次维修处理情况。

（3）开发利用现状

调查了解水库的开发利用情况（包括水产养殖、旅游、城镇建设、交通等），

现状围垦、填库、圈圩等情况，公益性功能、开发利用已有工程设施、开发利用管理状况等。

（4）管理和保护现状

包括现状管理体制与机制，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人员经费，河长制（联席会议、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涉库管理部门职责，管护和执法的机制、能力、队伍建设、监控手段等，水库管理现行相关制度，水库防洪及水资源调度方案，流域、区域防洪及水资源调度方案，地方性涉水法规等。

调查水库确权划界情况，以及确权范围内耕地、林地和基本农田等情况。

（5）相关规划

调查了解并收集地区发展规划、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城镇等相关规划。

（6）图件

收集水库有关地形图、断面图、开发利用图等。

（二）调查方式

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可采用资料收集、部门调研、现场勘查及遥感监测等方法与手段相结合的方式。

初拟卫片分辨率 2.5 米，地形图比例一般不低于 1: 10000。

1.1.2 存在问题与规划需求分析

（一）水库管理和保护现状评价

根据调研成果，主要从管理现状、管理保护范围、水库功能管理和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等方面对水库管理和保护现状进行评价。

（1）管理现状

主要从水库管理体制与机制、工程设施及库区管理现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体制与机制、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制度、安全运行及存在问题等方面。

（2）确权划界

主要从管理保护范围，是否落到实处，确权划界等方面进行评价。

（3）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主要对水库的水资源、水域、水土资源、采砂（取土）等开发利用情况和管

理管控进行评价。

（4）水库功能管理和保护

主要从防洪、灌溉、供水、水功能区、水生态等方面对水库功能管理和保护现状进行评价。

防洪、灌溉：对照水库设计明确的功能任务，评价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供水：对照水资源专业规划确定的功能任务，评价功能是否达到要求。

水功能区：主要从水功能区达标率，水库集水区的工业污染、生活污水污染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库区内养殖污染等方面进行评价。

水生态：主要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水土流失等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评价进一步梳理水库防洪、灌溉、供水、养殖、旅游、景观、生态等各功能之间的联系及利益冲突，分析现状水库开发利用对防洪、蓄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管理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5）开发利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水利规划及相关规划、水库功能定位及保护目标要求，对现状开发利用管理状况、以及开发利用项目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分析评价。

（二）规划需求分析

根据管理和保护现状评价结果及管理和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充分发挥水库公益性功能、安全运行、水域与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研究提出对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要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1）新时期治水思路的要求。
- （2）依法依规管理的要求。
- （3）生态河湖建设的要求。
- （4）保障水库公益性功能发挥的要求。
- （5）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 （6）水库管理和保护对管理能力提升的要求。

1.2 水库功能

（一）水库功能研究定位

简述水库设计功能，已经调整的功能，从防洪、灌溉、供水、养殖、旅游、

景观、生态等方面对水库功能需求进行分析，明确各功能主次、定位。

(二) 保证主要功能发挥的控制性要求

在研究水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根据有关防洪规划、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引调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水库防洪、灌溉、供水、水质等保护目标，提出管理和保护的控制性要求。

1.3 水库空间管控

1.3.1 管理保护范围

根据《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水库管理范围、水库大坝管理与保护范围。调查水库确权情况，划定水库征地红线范围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应明确办理时限和解决方案，水库征地红线范围应附边界控制点坐标。

1.3.2 水功能区划

界定水库的水功能区，确定水库水功能区空间边界。

1.3.3 生态保护带及集水区（生态保护）

(一) 设立生态保护带，划定生态保护带范围线。

(二) 划定水库集水区范围线。

生态保护带范围线应附边界控制点坐标。

1.3.4 生态红线

对已公布的水库生态红线范围，明确管理保护要求。

1.3.5 空间管理的措施与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的管理保护范围、征地红线范围、生态保护带范围、生态红线，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从空间管理角度，提出水库空间管理措施与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1) 分别提出水库大坝管理与保护范围、水库管理范围的管理与保护措施，以及在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

(2) 提出水库征地红线范围内的管理与保护措施，以及在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

(3) 提出水库集水区和生态保护带的管理意见。

(4) 提出水库生态红线范围的管理与保护意见。

1.4 水域与水资源保护

1.4.1 保护范围与保护目标

(1) 保护范围

水域与水资源保护的规划保护范围包括水库集水区和水库水域。

根据水库的空间管控规划，需在水库集水区域内设立水库生态保护带，划定生态保护带范围线，保证水库水域和水资源的有效保护。

(2) 保护目标

规划应根据有关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引调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水域与水资源保护目标，主要包括：

水质目标：根据引调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

水位目标：从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方面考虑，提出水库向库外调水的合理控制水位。

1.4.2 保护措施

根据水库管理条例，对水库水域与水资源保护提出规划意见。规划需分别对水库集水区、生态保护带和水库水域，提出保护措施和监督管理意见。

(1) 集水区保护

提出集水区内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及养殖业污染源控制、工业生活及旅游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和监督管理意见。

(2) 生态保护带保护

规定在水库生态保护带内禁止从事的活动，提出生态保护带保护措施和监督管理意见。

(3) 水域保护

提出规范水库水产养殖，加强水库水位、水量、水质监测的管理意见。

水功能区划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应附边界控制点坐标。

1.5 生态保护

1.5.1 保护目标与指标

根据有关自然保护区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确定水质等保护目标和指标。

1.5.2 生态功能区划（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图）

根据有关生态保护规划，界定水库重要生态功能区划。

1.5.3 保护意见

在研究水库生态保护目标与指标的基础上，协调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功能等方面提出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提出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与管控措施。
- （2）提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
- （3）提出生态需水保障措施。
- （4）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5）提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方案。

1.6 资源利用与保护

水库资源利用包括水资源利用、水域资源利用、水能资源利用、水土资源利用等，规划应在分析资源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水资源、水域资源、水土资源等利用与保护，提出规划意见。

1.6.1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分析水资源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对现状水资源配置和调度方案进行评价，提出规划水资源配置方案及水量调度方案和保障措施。

1.6.2 水域资源利用与保护

调查分析现状水域资源的利用情况，是否满足水库蓄洪、泄洪、供水、抗旱调水、生态环境和航运等方面要求，根据有关规划提出水域资源利用规划和保护措施。

1.6.3 水土资源利用

分析管理范围内水土资源利用情况，从绿化保护为主，结合景观旅游和经济开发，提出水土资源利用规划。

1.7 开发利用管理

在水库管理范围、大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服从水污染防治、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护的总体要求。

1.7.1 现状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意见

(1) 现状开发建设项目专项整治规划意见

根据现状开发利用项目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分析评价结果，对一些开发布局不合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专项整治规划意见。

(2) 现状开发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意见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状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的开发利用活动，提出监督管理意见。

1.7.2 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管理意见

(1) 开发利用项目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对水库管理范围内开发利用行为，提出控制与指导意见。

(2) 坝顶兼做公路项目管理

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作出专项论证和报批安排，并对后期维护责任予以明确。坝顶兼做公路影响水库大坝安全的，应作出公路改线安排。

(3) 水产养殖管理

对高密度养殖和影响水质的养殖，应提出退出计划。根据水功能区划、渔业养殖规划、水质保护目标和水库安全运行要求，对在水库水域内进行水产养殖提出控制与指导意见。

1.7.3 采砂（取土）管理

若需采砂（取土）应对采砂规划编制作出安排，采砂对水库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工程安全等影响进行充分论证，不得危害水库安全。

1.8 文化景观保护

文化景观保护规划内容包括调查保护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景观资源，明确保护范围、保护内容、保护目标，提出保护意见与保护措施等。

应按照人与水和谐共存的理念，以现代与传统水文化为内涵，编制水库文化景观保护内容，对水库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建立相关档案，落实保护措施，对涉及水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水库文化，提出水库文化景观保护规划意见。

1.9 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

为推动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建设，确保水库工程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大中型水库应按照国家级水管单位要求编制管理组织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规划。小型水库按照省规范化小水库要求编制管理能力建设规划。

1.9.1 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在现有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及国家级水管单位的要求，进行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优化和调整，明确涉及水库管理的各行业管理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优化调整

以河长制组织管理体系为前提，按照国家级水管单位的要求，针对现状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对现状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优化和调整，提出管理组织体系构建规划意见

(2) 各行业管理职责

结合河长制，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1.9.2 管理人员、设施、经费

(1) 管理人员

对水库现状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分析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参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测算水库管理单位岗位设置配置人员数量，明确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水库管理要求。

(2) 管理设施

按《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和国家级水管单位的要求，配置必要的管理设施，满足水库工程管理的需要。

(3) 两项经费

按照有关规定核算水库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两项经费”，明确经费落实责任主体和经费到位的时间表、路线图。

1.9.3 管理能力提升建设

(1) 防汛、抗旱、供水等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水库功能定位与管理要求，对现有防汛、抗旱、供水等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应急预案等进一步梳理，提出水库防汛、抗旱等应急能力建设提升要求。

(2) 信息化建设

对现有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分析梳理，从进一步提升水库管理水平、实现水库管理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出发，提出水库管理信息化系统、水库枢纽工程自动监控系统、防汛抗旱调度管理系统、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的提升要求。

（3）监测能力建设

对现有监测能力进行分析梳理，按照安全监测的规范要求，提出水库大坝、水体等监测能力建设要求。

（4）巡查执法能力建设

建立水库综合巡查机制，加大非法侵占水库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河长制综合管理基地建设，提升后勤保障能力、空间定位能力、水域巡查能力等。

（5）水库水文水情测站建设

根据防汛抗旱和水库调度运用的需要，研究提出水库水文水情测站建设方案。

1.9.4 调度运用

根据流域、省、市有关流域性和区域性洪水调度、供水调度方案，分别制订（修订）水库防洪调度和兴利调度方案。

1.10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规划实施

应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注重效益的原则，统筹考虑水库功能保护、资源保护、水质保护等需求，提出规划实施步骤，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投入计划，协调推进项目安排和实施。根据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的实施责任。

（二）保障措施

从政策保障、组织保障、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社会参与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报告、规划附图三部分组成。

规划报告编写提纲及规划附图目录见《江苏省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常州市水利局审查合格。
其中重点专项规划经衔接并修改完善后，规划文本附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征求意见情况、规划衔接情况、专家论证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审核后报送市政府。

2、其余要求参照《江苏省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大纲》。

3、60 座小型水库的名称及位置详见附表 1。

5、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的标准计算。

(2) 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7、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至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补充事项（如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溧阳市水利局：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并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相关评标评分流程且对此无疑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7.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我们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利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 注	总价包干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 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 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 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 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相关专业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以上表格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注：1、项目机构人员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项目机构人员与到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水利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